

華誠法律通訊

2023 年 12 月 第 37 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荣登 2024 The Legal 500 亚太 - 大中华区榜单：知识产权领域位居前列

华诚荣登《中国商标代理 600 强》榜单获评商标代理服务能力 5A 级机构

华诚两起案件获评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管理人实务典型案例”

法律动态

最高法出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

最高法出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二）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国家网信办发布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华诚简介

自1995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400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A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AAA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6楼
邮编：200031
电 话：(86-21) 5292-1111;
传 真：(86-21)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5C
邮编：100027
电 话：(86-10) 6625-6025
传 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37号马迪尔大厦18层
A2室 邮编：150010
电 话：(+86)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823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B3-703室
邮编：264000
电 话：0535-4104160
邮 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富力盈通大厦3708室
电 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IFC，A座12B层
电 话：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9号5栋507室
电 话：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27栋20层2001号
电 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再度荣登 2024 The Legal 500 亚太 - 大中华区榜单：知识产权领域位居前列	4
华诚荣登《中国商标代理 600 强》榜单获评商标代理服务能力 5A 级机构	4
华诚两起案件获评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管理人实务典型案例”	4

法律动态

最高法出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	5
最高法出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二）	5
海关总署就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征求意见	6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7
国家网信办发布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7
工信部就领域内数据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指引征询意见	7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8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再度荣登 2024 The Legal 500 亚太 - 大中华区榜单：知识产权领域位居前列

11月15日，全球知名法律评级机构The Legal 500发布了2024年亚太区中国法域榜单。华诚一直以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杰出表现再度获得本年度榜单认可，在知识产权诉讼和知识产权非诉两大领域同时荣列第三梯队，连续多年在The Legal 500知识产权领域榜单上位居前列。

The Legal 500是总部位于英国的知名法律评级机构，其每年发布的亚太榜单会将该地区25个法域的律所及律师进行排名与推荐，并以其客观真实的数据为竞争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提供指引，是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的权威参考之一。The Legal 500的亚太地区研究主要基于客户反馈、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公司法务和律所律师访谈、研究团队的市场调研分析等信息数据。



华诚荣登《中国商标代理 600 强》 榜单获评商标代理服务能力 5A 级机 构

11月22日，由中华商标协会指导、《中华商标》杂志社联合知产宝共同发布的榜单《中国商标代理 600 强》榜单在北京发布。该榜单使用官方数据，经过认真调研和多轮论证，从商标申请量、商标异议案件、商标评审案件等十余个维度，建立了系统化评价模型，依据该模型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评价，共有 600 家商标代理机构分别被评为商标代理服务能力 5A、4A 和 3A 机构。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其一直以来在代理行业的良好口碑和杰出业绩获得认可，荣列本次榜单的“商标代理服务能力 5A 级机构”，也是本次榜单上 100 家 5A 级机构中总部位于上海的七家代理机构之一。

华诚两起案件获评上海市破产管理人 协会“破产管理人实务典型案例”

12月3日下午，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司法局召开。

大会对获评市管协第二次“破产管理人实务典型案例”的代表颁授证书。其中，华诚所办理的《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和《破产程序中对误付货币资金的取回权应对——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案》双双获评本次“破产管理人实务典型案例”。

本次获评案例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导向性，对破产管理人执业实践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在同类案件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指导意义。在最终入选的15个案例中，华诚所办理的案件能有两件入选，很大程度上体现了行业对事务所破产管理人工作的认可。

最高法出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

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解释》包括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和附则等九部分。其中，关于预约合同的认定，根据《解释》，当事人以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形式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为担保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交付了定金，能够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的，法院应当认定预约合同成立。当事人通过签订意向书或者备忘录等方式，仅表达交易的意向，未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难以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一方主张预约合同成立的，法院不予支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出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二）

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下称《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晰外国法律的查明责任；二是拓展外国法律的查明途径；三是明确查明外国法律的程序和提供形式；四是明确审查认定外国法律的程序；五是明确审查认定外国法律的标准；六是明确裁判文书必须记载查明外国法律的过程；七是明确查明费用的处理原则；八是明确港澳法律查明的参照适用规则。其中，《解释》就当事人将查明费用作为诉讼请求提出时如何处理进行了规定。当事人约定法律查明费用负担的，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按照其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法院需要根据当事人主张，结合外国法律查明情况和案件具体情况酌情支持合理的查明费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法律动态

海关总署就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征求意见

11月13日，海关总署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现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修订如下：一是明确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二是注重法律协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三是确立风险管理理念，贯穿海关监管全流程。四是固化机构改革成果，体现海关新职能。五是落实海关业务改革成效，促进贸易便利化。六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企业全链条管理机制。七是提升监管合力，构建协同共治格局。八是坚持权责统一，整合海关执法措施与执法监督。九是补齐制度短板，完善重点领域法律依据。十是优化物品监管规定，破解监管实践难题。十一是完善法律责任制度，确保过罚相当。十二是调整法律用语，保证概念的普适性和周延性。十三是体现前瞻性，为改革发展预留空间。

（来源：海关总署）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2月8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024年1月7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运营者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按照《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当于1小时内进行报告。《征求意见稿》明确，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报告事件，至少包括“事发单位名称及发生事件的设施、系统、平台的基本情况”等八方面内容。《征求意见稿》还指出，为运营者提供服务的组织或个人发现运营者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提醒运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事件，运营者有意隐瞒或拒不报告的，可向属地网信部门或国家网信部门报告。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网信办发布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12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共十五条，并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根据《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指引》要求，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和香港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指引》明确，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方式，或者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延长保存期限，以及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其他情况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信部就领域内数据安全行政处罚裁量指引征询意见

12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共十五条，并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根据《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指引》要求，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和香港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指引》明确，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方式，或者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延长保存期限，以及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其他情况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修订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下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随后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公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则》主要修订如下：一是着力提高股份回购便利度，放宽并增设一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条件，取消禁止回购窗口期的规定，适度放宽上市公司回购基本条件，优化回购交易申报的禁止性规定。二是进一步健全回购约束机制，鼓励上市公司形成实施回购的机制性安排，明确触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情形时的董事会义务。三是进行适应性文字性修改。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